

#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及少儿馆物业管理采购 续签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陆其美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荷康路坪山图书馆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武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701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5日签署了《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及少儿馆物业管理采购续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原合同约定：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项目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2161200.00），即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零壹佰元整（¥180100.00），其中总馆每月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146840.00），少儿馆每月为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33260.00）。

由于坪山少儿图书馆项目运营管理模式发生变更，自2026年5月16日起，乙方将停止提供坪山少儿图书馆项目的物业管理

理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对原合同内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需要更改部分：物业基本情况、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安排、管理服务费用。

二、变更原合同条款：

1. 自2026年5月16日起，将原合同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变更为：物业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物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荷康路；物业基本情况：坪山区图书馆建筑面积为15383 平方米。

2. 自2026年5月16日起，将原合同第二条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标准第三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安排，由原合同编制人数 27人，变更为合同编制人数 21人；删除 1.2 坪山少儿馆人员配置表。

3. 原合同第四条管理服务费用，原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180100.00)，变更后：2026年5月11日至 2026年6月10日物业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152383.33)；自2026年6月11日起每月物业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 (¥146840.00)。

三、双方确认，因本次服务范围变更不视为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四、原合同《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及少儿馆物业管理采购续签合同》的其他条款及内容不作变更。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部门、财政相关部门备案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